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以及市场环境的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给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。

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王克、王晓玲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